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0〕192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补充规定》经2020年5月29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补充规定

—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师资队伍综合人事改革，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哈工大研〔2018〕497 号，以下简称《办法》）补充规定如下：

一、符合《办法》及其所在学科规定的“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副教授和讲师可申请遴选申报制。申报人填写博士生导师遴选申报表并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和学院（部）党委审核后报送学校教学做赛组委会办公室，列入当年博士生导师库。

二、教学做赛委员会在遴选博士生导师时，特聘和准聘副教授和讲师在申报时不受《办法》中“至少应具有博士学位”的限制，但必须在教学做赛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

三、教学做赛委员会在遴选博士生导师时在担任博士生导师的特聘和准聘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遴选时不受《办法》中“至少应具有博士学位”的限制，但必须在教学做赛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

四、对部分按长聘和准聘岗待遇引进的教师，经人事处认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执行博士生导师遴选备案制的有关规定》（校学位〔2019〕24号）同时废止。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印发

---